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0-RHGS-C2024-0030

甲方（委托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泰州市自然资源动态监测监管卫星应用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泰州市自然资源动态监测监管卫星应用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时间为准。

1.4 履行地点：泰州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157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的，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违约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生效后支付 30 万元；

8.2 提供 2025 年上半年亚米分辨率影像成果后支付 15 万元；

8.3 2026 年 12 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8.4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71909389110555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同意根据验收方案内容验收并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可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

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违约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及财政监管部门壹份。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方桂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马振波

2024 年 12 月 24 日